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董事会于2021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周国建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公司出售持有的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，出售数量不超过568万股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。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1年12月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年12月1日